

濮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在“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中着力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责任，扎实做好“三散”污染治理工作，坚决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三散”污染治理专项督察组已于11月25日进驻我市开展督察工作。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现将有关重点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禁止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一刀切”

“一刀切”是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典型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群众感情伤害大、社会影响极坏，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严格禁止生态环境问题平时不作为、急时“一刀切”的函》有关要求，严禁为应对督察，临时要求有关企业、行业停产停运等“一刀切”行为；严禁对交办问题不调查、不研究、不顾实际情况，而采取“一停了之、不顾不问”的障眼法或“长停久治、久治不验”的拖延术。对于相关生态环境问题的整改，要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统筹兼顾、科学合理的原则，有序推进问题整改，既及时回应部分

群众合理生态环境保护诉求，又充分兼顾广大群众正常生产生活。能马上解决的，要马上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要明确整改的目标、措施、时限和责任单位，督促各责任主体抓好落实。特别是对涉及民生的产业或领域，更应当妥善处理、分类施策、有序推进，坚决防止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行为。对于采取“一刀切”方式消极应对督察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

二、要做好边督边改信息公开工作

被督察县（区）要坚持问题导向，迅速办理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边督边改信息要向社会公开，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主要公开内容包括：

（一）督察组进驻公告

1. 主要内容：督察组督察进驻起止时间、举报电话、举报邮政信箱和每天接听电话的具体时间（每日8时至20时）。

2. 公开要求：督察组进驻期间，在县（区）政府、管委会、县生态环境局网站显著位置公示、电视台新闻栏目（或黄金时段）滚动播出。

（二）边督边改情况

1. 主要内容：交办信访案件数量、具体信访案件基本情况、调查核实情况、处理结果等，可以“文字+附表”形式公开。考虑电视媒体特点，电视台公开内容应主要包括信访案件交办和办理情况、取得成效、典型案例和群众反映等。对于督察问责情况，应对外公开问责人数、级别等内容；对于典型的环保不作为、乱作为，甚至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人员，应对外公开具体问责情况。

2. 公开要求：督察进驻期间，县级政府网站设立专栏，及时、全面公开边督边改情况。县电视台综合频道应在黄金时段对信访案件交办和办理情况、进展和成效，以及典型案例等进行报道。

鼓励使用 APP、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网络新媒体公开边督边改情况。

（三）舆情引导

各县（区）应高度关注督察舆情，加强舆情监控，做好舆情引导，对边督边改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及时提醒相关乡镇（街道办）做好应对工作；根据需要，可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进一步回应社会关切。重点舆情应及时告知督察组并同时抄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要依规依纪依法做好问责工作

在边督边改过程中，既要严格按照“严肃、精准、有效”的原则做好问责工作，实事求是，依纪依规，通过必要的问责切实传导压力、落实责任，建立长效机制；同时，也要禁止以问责代替整改，严防乱问责、滥问责、简单化问责。对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勇于探索、敢于创新，担当尽责且成效明显，但因客观原因没有达到预期目标的；对自我加压、严格工作目标要求且正确履行职责，但因历史原因或难以预见因素，导致未完成工作任务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应当实行容错机制，鼓励有关干部担当作为。

四、要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省

政府若干意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安排督察接待和督察保障工作，能从简的一律从简，能简化的一律简化，不搞迎来送往，不搞层层陪同，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在群众举报件查办工作中，要避免基层干部熬夜接收任务，要给直接负责查处整改工作的单位和人员留足时间，禁止层层加码、避免级级提速。督察工作中，不以留痕多少作为评判工作好坏的标准，要以解决实际问题 and 群众评价为标准。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与我市共同承担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需要我们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共同努力、精诚配合、协同推进。请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的要求，加强对督察组及其成员执行督察纪律情况的监督。同时，请督促所辖乡镇（街道办）、有关部门和单位如实反映问题，提供真实情况，推进整改落实，加强信息公开，共同营造良好的督察氛围，以督察工作成效助推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